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

原 告 黃怡禎

被 告 林昇潔

上列被告因113年度訴字第934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
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原告方面：

（一）聲明：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0157元，並
願提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

（二）陳述：引用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288
號起訴書內容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
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
查，本件被告被訴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訴
字第934號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又原告未曾聲請另將本
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揆照首揭規定，自
應駁回原告之訴，就其失所附麗假執行之聲請併駁回之。惟
此一程序駁回判決，仍無礙於原告依循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
訟，附此敘明。

二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許乃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02 應附繕本），但非對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，不得上
03 訴。 書記官 陳靜怡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